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中信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1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告编号：2025-02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6,523,9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99.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79,4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705.8580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9元/股~40.4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止上月末的回购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69,5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59,959股的比例为5.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5,487,323.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回购比例增加1%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79,4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59,959股的比例为5.4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67,058,580.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晶澳转债”发行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8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5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36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43号），后续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号）。现公司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8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5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36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294,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份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0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3,0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5.90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3,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98.8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9.4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10,209,32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46%。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0,435,073股减少至1,570,225,74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办理完成此次回购的10,209,328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亿元（含）—3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28日完成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1%，最高成交价为23.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77,5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67、2024-075、2024-077、2025-001、2025-008）。

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20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6%，最高成交价为3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均价为29.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68,245.7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9,328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64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2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0,435,073股减少至1,570,225,74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	0.00%	0	16,5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418,573	100%	10,209,328	1,570,209,245	100%
总股本	1,580,435,073	100%	10,209,328	1,570,225,745	1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并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至202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2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1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1,2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41%。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关联股东吴志敏、吴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徐艺嘉、梅彦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1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0.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93.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7元/股~56.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9.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4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